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
職 稱	契約社會工作師
名 額	1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至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學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且具社工師証照者，有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經驗尤佳。 2. 能獨立作業、團隊合作、責任感、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 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部臨床個案之社會心理評估與治療工作與報告書寫。 2.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處遇工作。 3. 臺中市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鑑定。 4. 身心障礙 ICF 鑑定。 5. 8585 員工關懷專線輪值。 6. 配合行政、教學、評鑑等交辦工作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 日輔人字第 1110080553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大學畢業 37135 元，碩士畢業 38790 元，依個人過去工作資歷及每年年資提敘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
考試地點	本院精神部大樓 3 樓會議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（50%） 2、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日期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開始。 2、口試日期：112 年 2 月 16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 開始。

聯絡方式	<p>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自傳(附相片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 112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13 日截止收件（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精神部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</p> <p>(1)聯絡人： 趙莉玫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3451</p> <p>(2)傳真至 04-24619627</p> <p>(3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lmchaw@vghtc.gov.tw</p> <p>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5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、 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